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4

部门名称：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

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安全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制定海洋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

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三）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指导全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测量和测绘工会；负责所辖县域总体规划，乡镇体系规划的审核及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核呈报等工作。

（十八）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负责监督检查；研究拟定全县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核申报或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发展林业的经济调节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果园、苗圃、花圃、森林公园（景点景观）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林业资源的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统计及管理工作；按照省、市下达的林木采伐限额执行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林地征用、占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森林资源和林地开发利用。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查处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收购、运输陆生野生动植物案件；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公安派出所队伍建设；查处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管理全县林、果、桑、花等种质资源的引进、选育、保护和开

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林果桑花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全县林产工业和林业系统多种经营工作。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宣传等工作；加强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转变职能。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高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高阳县土地二级市场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3	高阳县城乡建设规划勘测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4	高阳县土地储备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5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7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38.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870.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45.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747.4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16.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16.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116.08	总计	62	10,116.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16.08	10,116.0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7.06	27.0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4.67	24.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67	24.67					
20808	抚恤	2.40	2.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	2.4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0.04	10.0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04	10.0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870.02	6,870.02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531.70	531.70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531.70	531.7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338.32	6,338.32					
2120802	土地开发	5,043.99	5,043.99					

	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94.33	1,294.33					
213	农林水支出	445.52	445.52					
21301	农业农村	338.02	338.0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8.02	338.0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7.50	107.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2.00	2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50	0.5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75.00	7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7.42	2,747.4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47.42	2,747.42					
2200101	行政运行	293.15	293.1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4.90	204.9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5.09	195.09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33.14	833.14					
2200150	事业运行	1,221.13	1,22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	1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1	1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1	1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16.08	1,567.40	8,548.6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7.06	27.0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4.67	24.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67	24.67				
20808	抚恤	2.40	2.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	2.4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0.04	10.0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04	10.0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870.02		6,870.02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531.70		531.70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531.70		531.7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338.32		6,338.32			
2120802	土地开发 支出	5,043.99		5,043.9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94.33		1,294.33			
213	农林水支出	445.52		445.52			
21301	农业农村	338.02		338.0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8.02		338.0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7.50		107.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2.00		2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50		0.5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75.00		7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7.42	1,514.29	1,233.1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47.42	1,514.29	1,233.13			
2200101	行政运行	293.15	293.1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4.90		204.9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5.09		195.09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33.14		833.14			
2200150	事业运行	1,221.13	1,22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	1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1	1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1	1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7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38.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6	27.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4	1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870.02	531.70	6,338.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5.52	445.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747.42	2,747.4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1	1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16.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16.08	3,777.76	6,338.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16.08	总计	64	10,116.08	3,777.76	6,33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77.76	1,567.40	2,21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	2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	2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7	24.67	
20808	抚恤	2.40	2.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	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	1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70		531.7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1.70		531.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1.70		531.70
213	农林水支出	445.52		445.52
21301	农业农村	338.02		338.0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8.02		338.0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7.50		107.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2.00		2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50		0.5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75.00		7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7.42	1,514.29	1,233.1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47.42	1,514.29	1,233.13
2200101	行政运行	293.15	293.1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4.90		204.9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5.09		195.09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33.14		833.14
2200150	事业运行	1,221.13	1,22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1	1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1	1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1	1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1.00	30201	办公费	18.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07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06	30203	咨询费	1.22	310	资本性支出	1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3.73	30205	水费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27	30206	电费	28.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93	30207	邮电费	26.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1	30211	差旅费	4.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50	30229	福利费	9.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5.81	公用经费合计					15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8.32	6,338.32		6,338.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38.32	6,338.32		6,338.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338.32	6,338.32		6,338.3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43.99	5,043.99		5,043.9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1,294.33	1,294.33		1,29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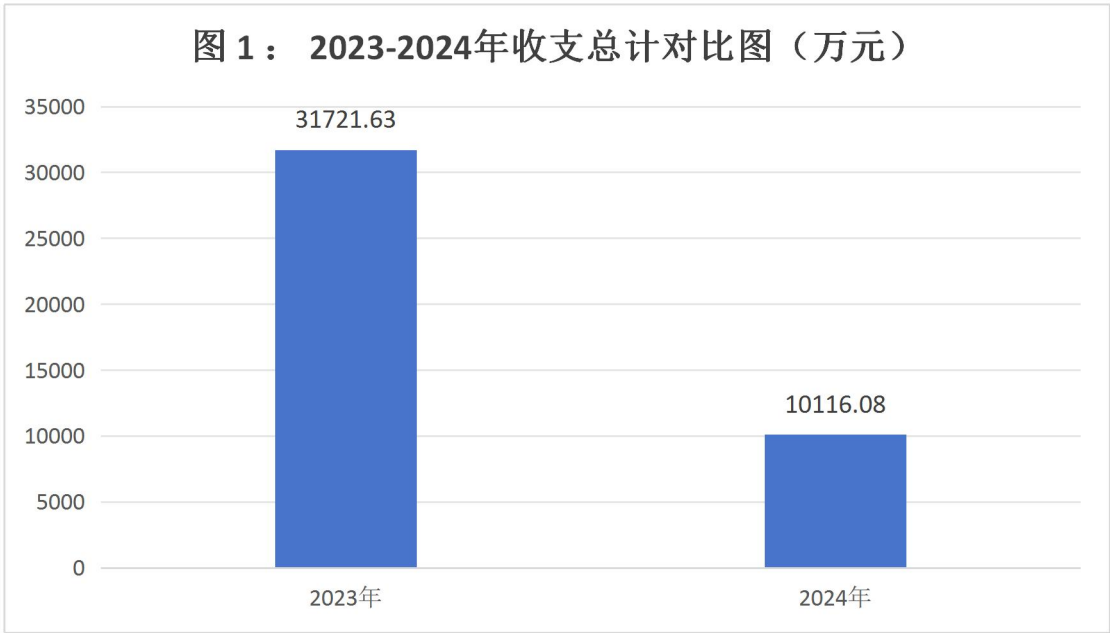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8		17.48		17.48	2.80	17.48		17.48		1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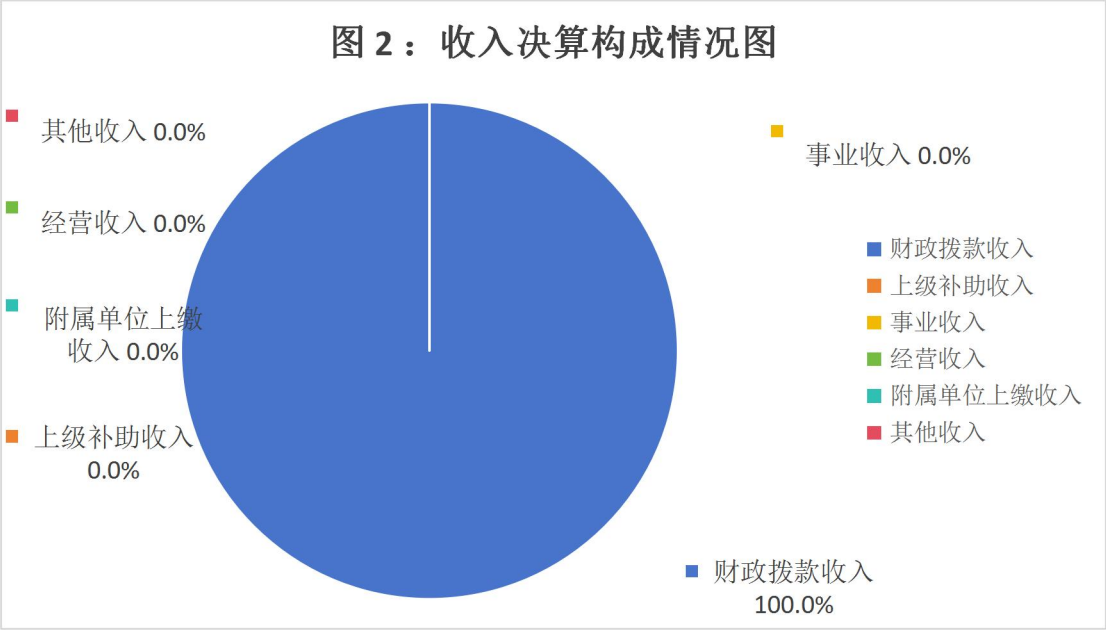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116.0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605.55 万元，下降 6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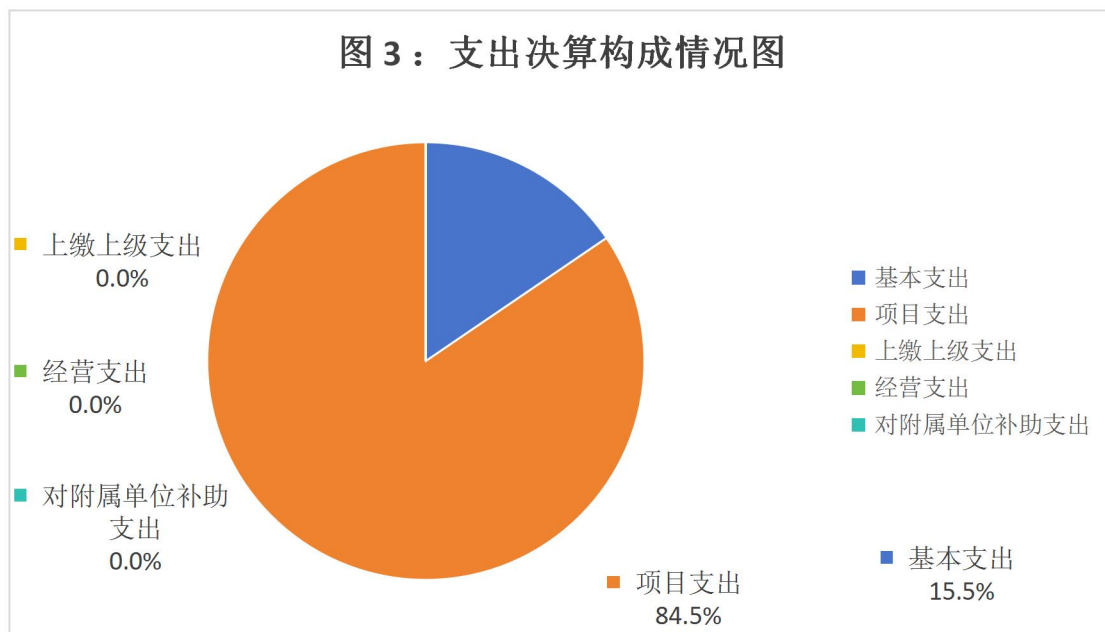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116.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16.0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11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7.40 万元，占 15.5%；项目支出 8548.68 万元，占 8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116.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1605.55 万元，降低 68.1%，主要原因是安排的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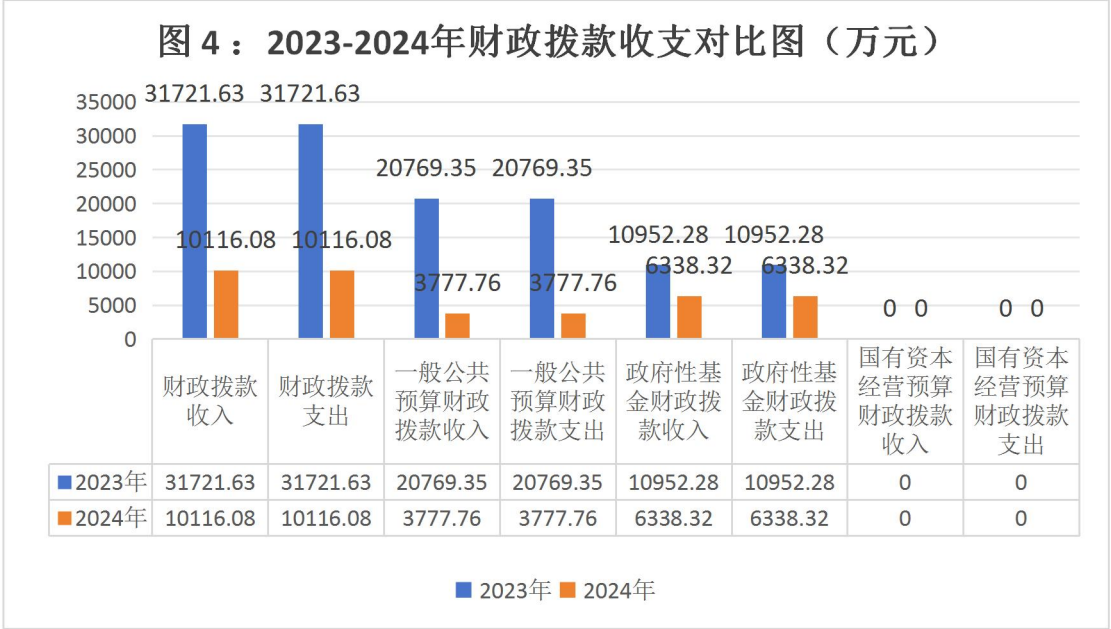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1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05.55 万元，降低 68.1%，主要原因是安排的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011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05.55 万元，降低 68.1%，主要原因是安排的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7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91.59 万元，降低 8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项目减少；

本年支出 377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91.59 万元，降低 8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3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13.96 万元，降低 42.1%，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633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13.96 万元，降低 42.1%，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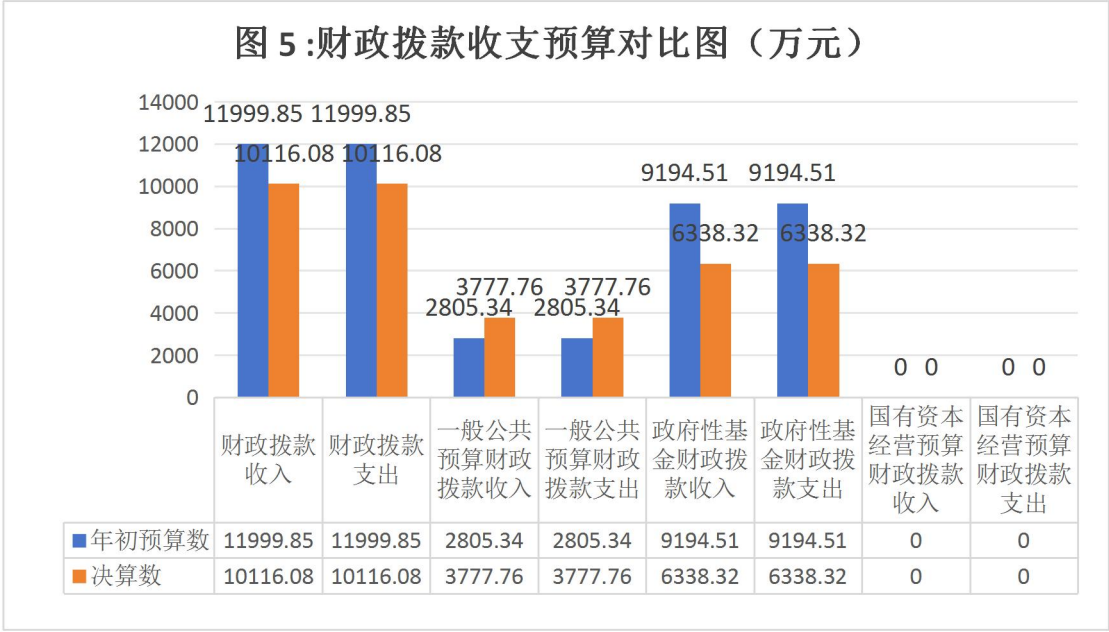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1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3.7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地征收费用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011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883.7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地征收费用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比年初预算增加 97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比年初预算增加 97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比年初预算减少 285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比年初预算减少 285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项目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1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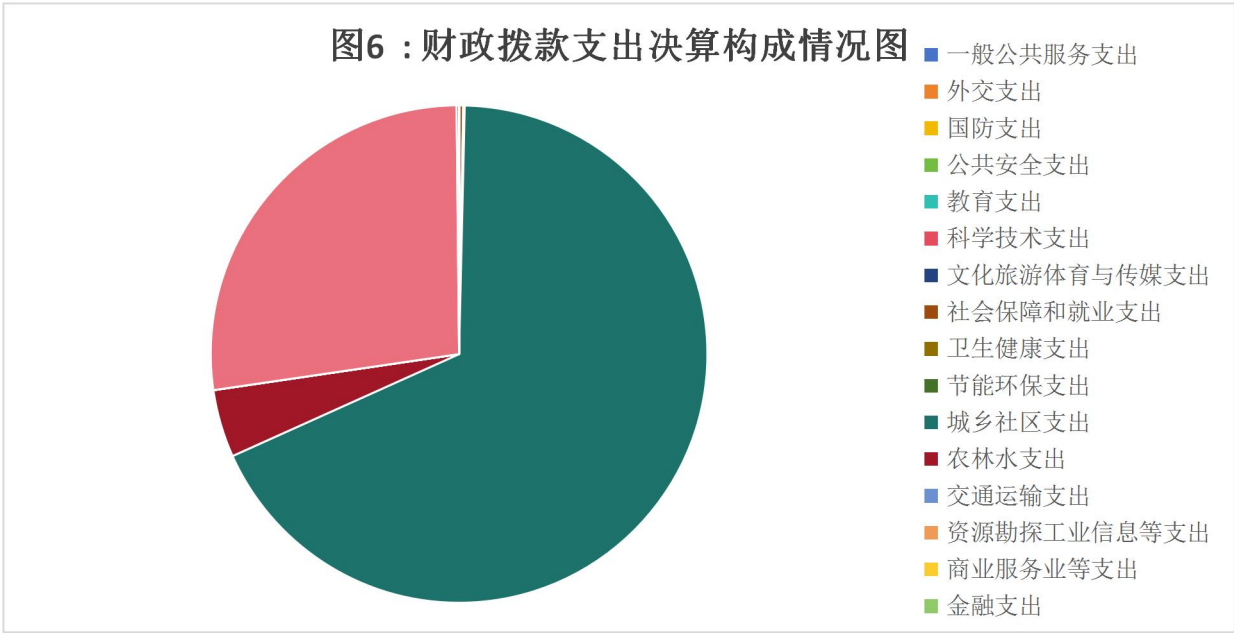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6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人员社保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人员社保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31.70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规划管理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45.52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绿化补贴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747.42 万元，占 27.2%，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人员社保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6,338.32 万元，占 62.7%，主要用于土地征收前期费用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7.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较预算减少 2.80 万元，降低 1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92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48 万元，支出决算 1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预算与决算一致；较上年减少 0.92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一致；较上年减少 0.92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8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9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5.1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3.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3.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548.67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2210.3537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8 个，涉及

资金 6338.32321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规划专项经费及土地征收费用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86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77.44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组织及时、有序、实效,达到了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相关要求。各项指标基本完成,符合年初预算要求,自评得分均 90 分以上。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规划专项经费及土地征收费用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规划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7.86114 万元,执行数为 407.86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打造乡村振兴重点村庄,指导做好村庄风貌提升工作。

(2) 土地征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2777.4469 万元，执行数为 2777.4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 2024 年第二、六批次的组卷报批工作及土地收回，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县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7.861140		到位数	407.861140		执行数	407.8611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861140		其中：财政资金	407.861140		其中：财政资金	407.8611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造乡村振兴重点村庄。指导做好村庄风貌提升工作。				打造乡村振兴重点村庄。指导做好村庄风貌提升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覆盖率	2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407.86	万元	407.86114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30	≥	90	%	9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征收费用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7. 446900		到位数	2777. 446900		执行数	2777. 446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7. 4469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7. 4469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7. 446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组卷报批工作。				完成组卷报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0	=	217	亩	21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费用	10	≤	7400	万元	2777. 4469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30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